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3.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2.3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56.6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隆光房地产”）接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的 6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 3.0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股东广州旭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景企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股东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华南实业”）提供 49%连带责任担保，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13.4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前剩余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313.45	181.06	132.3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30 亿元，已使用 12.75 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14.19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1 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2021 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42%	30	12.75	3.06	15.81	14.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市锦汇隆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7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王赫威；

（五）注册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社区民族路 43、45、47 号之三；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臻德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保利华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广州旭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1%股权；

锦汇隆光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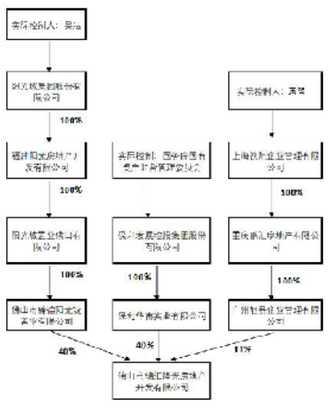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9,730.66	659,485.88
负债总额	306,715.09	266,578.88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306,715.09	266,578.88
净资产	393,015.57	392,907.00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7.32	-108.57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4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锦汇隆光房地产接受浦发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的 6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 3.0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股东旭景企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股东保利华南实业提供 49%连带责任担保，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锦汇隆光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51%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 3.06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股东旭景企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股东保利华南实业提供 49%连带责任担保，锦汇隆光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锦汇隆光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13.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2.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56.6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13.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2.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56.6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3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臻德兴云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3.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2.3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56.6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臻德兴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德兴云置业”）接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提供的 18.7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臻德兴云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5.60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臻德兴云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2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1.57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马永；

（五）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湖路 66 号镇政府 1 号楼 110 室-3168（溪翁庄镇集中办公区）；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曲水鹏盛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282.64	259,515.65
负债总额	128,155.61	122,417.16
长期借款	99,000.00	99,000.00
流动负债	28,822.06	23,061.98
净资产	137,127.04	137,098.49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08.42	58.93
净利润	-825.68	-73.2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北京臻德兴云置业有限公司	18.90	京（2019）密不动产权第 0009994 号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MY02-0201-6001 地块	130,728.99	1.17	35%	办公（公共服务设施），城镇住宅，地下仓储，商业，地下车库。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臻德兴云置业接受中信信托提供的 18.7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臻德兴云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控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臻德兴云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臻德兴云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13.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2.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56.6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3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3.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2.3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56.6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提供的 7.8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耀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耀辰置业”）分别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及长沙耀辰置业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60.9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长沙中泛置业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3.00%，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0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19 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 2229 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5%、35%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825.78	2,230,185.83
负债总额	1,362,736.66	1,851,012.86
长期借款	308,370.00	204,700.00
流动负债	1,051,927.93	1,644,327.86
净资产	384,089.12	379,172.97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14,593.66	166,301.35
净利润	9,004.34	4,550.92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恒基会审字[2021]第 00400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股权收购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34.7	长国用 2014 第 054431	北临火炬路，南临枳坛高速北辅道，西至合阳路，新花园路，围成的闭合区域	72,299.64	3.54	40.00	住宅
2.1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4		23,457.47	3.66	40.00	住宅
2.2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2		26,441.71	3.66	40.00	住宅
2.3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3		42,164.18	3.66	40.00	住宅
2.4			长国用 2014 第 106301		27,040.87	3.66	40.00	住宅
3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9 号		3,554.21	4.18	40.00	住宅
4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1 号		8,130.89	3.63	40.00	住宅
5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2 号		7,040.54	6.67	30.00	商业
6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798 号		16,366.67	9.1	30.00	商业
7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1 号		14,325.93	5.63	30.00	商业
9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4 号		38,188.08	3.28	40.00	住宅
10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5 号		66,413.67	3.97	40.00	住宅
11			长国用 2014 第 118072		56,546.04	3.47	40.00	住宅
12			长国用 2014 第 054433		14,042.77	3.0	40.00	住宅
15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8 号		16,747.95	3.76	40.00	住宅
16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20 号		102,426.30	4.55	40.00	住宅
17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17 号		44,776.57	4.83	40.00	住宅
18			湘 2016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2 号		21,904.02	3.68	40.00	住宅
	合计				601,867.51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山东信托提供的 7.8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泛置业、长沙耀辰置业分别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公司及长沙耀辰置业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控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中泛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长沙中泛置业、长沙耀辰置业分别以其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名下部分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13.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2.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56.6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2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一）首次授予部分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442 人调整为 424 人，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6.16 元/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6 元/股调整为 6.10 元/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358 名激励对象合计 6,438.75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0 元/股调整为 5.90 元/股。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86 名激励对象合计 5,749.75 万份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的 1,662,500 份期权（7 个激励对象）注销，并于 11 月 9 日注销完成。

（二）预留部分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 2019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的 6,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8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9 元/股调整为 6.69 元/股。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38 名激励对象的 1,689.4977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本次价格调整事由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4,136,521,400 股扣除不享受股东红利的公司回购股数 24,300,509 股后 4,112,220,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81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自本次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4,136,521,400 股增加至 4,140,382,950 股，均由股权激励行权所致。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0,382,950 股，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300,509 股，公司总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 4,116,082,441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4,116,082,441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金额 1,566,756,159.47 元不变，每 10 股分配比例为 3.806425（元/股）=1,566,756,159.47（元）/4,116,082,441×10（股）。

（二）价格调整方法

依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点的约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每份行权价格为 5.90 元/股，预留部分期权的每份行权价格为 6.69 元/股。根据以上调整方法，董事局同意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5.90-0.3806425=5.52 元/股，预留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69-0.3806425=6.31 元/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局有权对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依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2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朱荣斌、何媚、林贻辉、廖剑锋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议案详情参见 2021-128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65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6,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9%，最高成交价为 12.1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65,1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约为 3,984,175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96,043 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